

哥本哈根 — 与数据保护专员的跨社群讨论
欧洲中部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15:15 至 16:45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尼戈尔·希克森

(NIGEL HICKSON):

喂？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能否 -- 哦。抱歉。大家下午好。我们将在几分钟后开始本次会议，不过，能否请大家往前来？我们没有传染病，所以大家最好能往前来一点。像在学校一样。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大家下午好。等大家就座之后我们就可以开始了，正如尼戈尔所说，请大家尽量坐到前面来。我们的空间很宽敞，也许对我们而言都有点浪费了。所以，请尽管坐到前排来。我们的会议将在两分钟后开始。

大家下午好，欢迎参加这次的跨社群讨论会。我们今天的会议主题是数据隐私，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联合举办。

今天我们还有幸请到了来自欧洲理事会的数据保护专家作为来宾，让我们代表整个 ICANN 社群欢迎他们参加 ICANN 哥本哈根会议。

注：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转录而成的 Word/ 文本文档。虽然转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鼓掌]

詹姆斯·布雷德尔： 数据隐私涉及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无论我们是代表政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利益，还是身为欧洲乃至全球成千上万的注册人和最终用户的一份子。

在几乎每个方面，保护数据隐私都影响和挑战着我们在 ICANN 的工作，而这次会议的时机刚刚好，因为我们 GNSO 目前正在参与制定会对整个注册数据系统的未来产生影响的政策，我希望本次会议可以对这一工作有所助益，而我们今天的讨论将是一个开端，你们的组织之间今后将会有持续的合作与对话。

正因如此，希望大家能如我期望的那样，畅所欲言，充分沟通。

现在，我想向来自欧洲理事会的约翰尼斯·克雷森 (Johannes Kleijssen) 表示欢迎。他是欧洲理事会信息社会和打击犯罪行为主任，他将为我们致开幕词。有请克雷森主任。

约翰尼斯·克雷森：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谢谢。谢谢詹姆斯。大家下午好！很高兴参加 GNSO、GAC 和 ICANN 董事会主办的这次会议，很高兴以上各方支持欧洲理事会关于举办本次跨社群讨论的提议。

我想用几句话来简单介绍一下欧洲理事会。我只会占用一到两分钟。

欧洲理事会有 47 个成员国，5 个观察成员国，总部位于法国斯特拉斯堡，成立于 1949 年，专门处理与人权、法治和民主制度相关的问题。公民社会已经诞生超过 30 年了，我们目前也设立了一个平台与企业社群建立合作，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正式表达的途径。

因此欧洲理事会也逐渐从纯粹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转变为多利益相关方实体，与我们今天到场的其他组织性质一致。

今天在座的来自欧洲区的诸位想必一定听说过这一点。而来自欧洲以外地区的人也可能听说过欧洲人权公约和位于斯特拉斯堡的人权法庭，在那里会对个人人权案件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不过为了打消执法机构的疑虑，我们还设有超过 60 条国际惯例来处理刑法案件，因此我们在这两方面都涉入很深。

自 2010 年起，我们获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身份，迄今已经提交了三份具体报告以供讨论，本周就正在讨论其中一份报告。

对于今天的会议，与之最为相关的是我们的数据保护公约，也即第 108 条公约，这一公约被 50 个团体、50 个国家正式批准生效，很快还会有另外 10 个观察员国家也会批准，这表示将有 60 个国家会定期共同讨论数据保护事务，我们推动了全球一半的国家为数据保护立法、影响力已超出欧洲。

与此数据保护规约相对应的是网络犯罪规约，也即布达佩斯协定，这是迄今为止在这一领域唯一的国际法律工具。它也有 50 个缔约国，其中就包括美国，而我们也在努力发展全球的其他 125 个国家加入协定。

对于今天的会议，我非常期待这样的讨论能称为一个流程的开端，而不是单一事件。我们确信，这次讨论是适时的也是必要的。我希望那些仍然心存疑虑的人能够在这次讨论之后，在听到数据保护专员和其他专家的见解之后，打消内心的疑虑，所以这是一次非常必要的对话。

在缔约方对 ICANN 的义务与它们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义务之间，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冲突。这也同样适用于 ICANN 自身。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成为一个开端，并从此建立可以通往卓有成效的多利益相关方解决方案的流程。非常感谢。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非常感谢，再次欢迎大家。很多人都知道，我的职业生涯可以分为 ICANN 以及隐私法规和政策两部分，而 ICANN 就是这两种东西产生碰撞的地方，尽管我加入了董事会，但还是设法避开了目前为止的每次的 WHOIS 审核。

我想你们中的很多人都认同，我们的讨论需要有数据保护权威方的参与。我很高兴这次我们请到了这些权威专家，非常感谢欧洲理事会的大力支持，让数据保护方面的权威专家也参与到我们政策对话。

正如你们听到的那样，这不会是一次性的对话。而是想要在这些议题上重振和增强一种开放、包容且不会轻易完结的对话模式。

现在我将简要介绍一下专家成员。随后我会提出几个问题。再然后，我们将进入提问与回答环节，在座的各位以及通过远程方式参与讨论的人员都可以提出问题。

首先，我想先为大家引荐一位无需赘言介绍的人物，他就是本次会议的赞助人之一，托马斯·施耐德先生 (Thomas Schneider)，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兼瑞士联邦通信办公室国际事务服务副主任兼国际信息社会协调人。我必须得读出来，因为那是个很长的头衔描述。抱歉。

所以托马斯今天也会参与我们的讨论。等下他将会提出几个问题。

我们还请到了乔瓦尼·布塔雷利 (Giovanni Buttarelli)，欧盟数据保护主管。2014 年，他被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委任该职务，任期 4 年。在那之前他就工作于该办公室，而更早之前，他从 1997 年开始担任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秘书长，那年几乎可以说是互联网隐私保护元年。

威尔伯特·汤默森 (Wilbert Tomesen) 是荷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副主席兼第 29 条工作组副主席。他提醒我说，第 29 条工作组在 2004 年初次给 ICANN 写信，自那之后我们之间一致保持着常规的通信来往。乔·卡纳塔西 (Joe Cannataci) 是联合国任命的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负责马耳他大学的信息政策与治理部门，并且在格罗宁根大学法学院担任欧洲信息政策和技术主席。希望我的发音没错。他一定是个空中飞人，因为他还承担教学工作。他是澳大利亚埃迪斯科文大学的客座教授。

所有的技术迷们都一定很害怕没完没了的政策讨论。他是英国特许信息技术专家，还是英国电脑协会成员。

今天出席会议的还有 INTERPOL 的数据保护官员卡洛琳·戈麦斯多尼 (Caroline Goemans-Dorny)。她监视 INTERPOL 的数据处理合规性，并与委派到 INTERPOL 的 190 个国家中心局的 190 位数据保护官员共同工作。

最后，我们还邀请到了盖尔·斯莱特 (Gail Slater)，卡洛琳在那边，盖尔在那边。盖尔是互联网协会分管法律法规政策的副总裁。她的职业生涯很合我的心意。在 2014 年加入互联网协会之前，她在美国联邦贸易协会工作了超过十年的时间，期间还担任过朱莉·布瑞尔 (Julie Brill) 的法律顾问，我相信在座的数据保护专家一定会记得朱莉，她是我们在美国联系最紧密的数据保护权威。

我有句话想要跟外面的米凯莱说。盖尔拥有爱尔兰和美国双重国籍，并且拥有牛津大学的比较法学硕士学位。

最后，另一位无需赘言介绍的人物—吉姆·加尔文 (Jim Galvin)，他是 ICANN 的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的元老级成员。他活跃于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已超过 20 年。

他还是 Afilias 的战略关系和技术标准主管。

所以我们今天的专家阵容非常强大。当然，我们也很期待听到来自观众席里的专业见解。

让我先问几个初步问题，我想先问下布塔雷利先生。

乔瓦尼，你能否为我们简单介绍一下构成数据保护法基础的那些基本隐私原则的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即将出台的一般数据保护法规？

乔瓦尼·布塔雷利：

谢谢你，贝基，谢谢你的介绍和欢迎辞。

我的角色有点类似破冰者，我将简短介绍一下这些原则，我会尽量罗列少一些，我的意思是指基于欧盟的或包含在欧洲议会第 108 条公约中的那些。

隐私和数据保护已经逐渐成为一个全球议题。近期的研究表明，目前全球有 120 个国家具备有现代意义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它们大部分都脱离了自我约束体系，而且尽管有些原则的命名不同，例如，目的限制原则，但还是存在非常多的相似性，而监管机构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也在不断增加。

我希望大家不要把数据保护简单地看作管理负担和互联网治理方面的枯燥要求，大家可以去看看我在 2014 年 6 月发表在我们机构网站上的观点，我们尝试着分析欧洲在塑造互联网治理的未来中，对于民主价值，对于治理结构中多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以及促进单一而完整的全球网络方面，所能够扮演的角色。

隐私权是拥有全球共识的基本权利，而近期在欧洲和其他一些国家，也将数据保护看作是一项重要权利，在全球的许多法律中都把隐私和数据保护看作是享受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必备条件，而所有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个人身份认同权等等，以及最近常常提及的尊严。正因如此，我们机构将会在明年的布鲁塞尔主办关于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国际会议，重点关注新技术带来的道德伦理问题。

总的来说，原则有哪些？

首先，透明度，这意味着应能清楚看到谁在做什么，举例来说，在欧洲发挥管理者、处理者的作用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建立一个稳定的问责制框架。

合法性和公正性是接下来要谈的原则。合法性并不仅仅表示在处理数据时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有缔约关系、法律义务、合法权益、认同、第三方管理方的重大利益，还表示要对所有其他相关的法律条文保持合规和一致性，包括那些与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条文，例如版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至少在欧洲，任何设计之初都会考虑隐私权问题，这些新的原则都得到了尊重。

欧盟近期的区域框架意在巩固数据主体权利，巩固独立机构的监管能力，也意图通过更一致的方案来使现有的数据保护框架更加现代化，从而使管理方不必再根据地域的不同而分裂其政策。

我们想要有更多负责的管理方。这意味着数据保护机构应该精挑细选。这意味着管理者应该做更多功课并制定出可持续的政策，对不同的问题给出答案，确定相关风险，划分责任，论证自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拥有适当的政策。

这个法律框架也将适用于个人，自然人。因此，在大数据时代中，个人数据观念至关重要。你还得确定在这样的法律框架下，当个人代表企业公司和公共管理机构时，对个人数据的影响。

在第二轮关于目的限制的讨论中我再讲讲。我想说的是，在 13 年前罗马的 ICANN 大会之后，让我们再次回到 2003 年我们当时向社群概括提出的三个问题。

首先，第一个问题是：在单个的注册域名时，相比于电信目录，为什么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会被区别对待呢？所有是不是可以认为，注册没有受到权利保护。

第二个问题，让我们通过一个示例来看看原则是怎样付诸实践的：相较于强制发布，是不是没有任何其他更温和的方式来达成 WHOIS 目录的目的，不让所有的数据直接在线上供所有人访问？

第三个问题与批量访问直接的市场营销问题相关。

关于被第三方、执法机构访问，我们也尝试给出过建议。我们 13 年前的假设以及结论，在我看来依然有效，让我用一点时间来引述一下相关的句子：“WHOIS 目录不能引申为其他目的，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某些潜在的目录使用者所非常渴望拥有的。”我认为这是一个示例，可以帮助大家确定目的是什么。我们想要帮助你们使这些原则在实践中有效落实。

这不是欧盟与美国的问题。这是全球性的。它将有助于巩固互联网种的信任和信心。我们拥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让这些原则有效落实。我不想要形式上的规定。我们想要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我认为，归根到底我们是站在同一阵线的。

贝基·伯尔：

非常感谢。

威尔伯特，能否请你多谈一谈问责制和目的限制原则？我认为这些对我们今天的讨论很重要。

威尔伯特·汤默森：

谢谢贝基。我试着谈一下。很可能我的发言会与乔瓦尼有一些重叠。

请允许我先做一些自白，因为我的公诉生涯已经超过 25 年了。而我的数据保护主管工作始于五年前。这两项工作有时候或多或少会让你觉得自己阅历无数、无所不知。所以感受到今天会议的规模和氛围让我很惊讶，我想表达的是我非常感激也非常开心能够得到你们的邀请来参加今天的会议，因为这绝对是一场重要会议。

多年来，你们应该已经注意到，刚刚乔瓦尼也谈到了，欧洲数据保护机构一直在紧密关注着关于 ICANN 的讨论，例如，WHOIS 数据的公开可用性。我们也参与了关于 WHOIS 的隐私权含义的辩论。据我所知，这次应该是我们第一次面对面，我非常期待我们之后的讨论。

女士们先生们，在相关法律的授权下，欧洲人能够合理期待他们的个人数据将仅用于合法的目的，而不会被进一步使用，或者数据被留存的时间超出合法目的所需的时间。那意味着个人数据将以合法、公正、透明的方式被处理。这是已经写入我们的法令的基本原则，在一年后也会写入我们欧洲法律的相关法规中，这意味我们、你们以及管理者们只能基于特定、

明确、合法的目的来收集数据，并且不能以超出此类目的之外的方式来处理数据，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目的限制。

其次，一个首要原则是，对数据的处理，包括将会公开的数据，都应该是适当、相关且限于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数据最小化。

所以，女士们先生们，让我们力求公正、透明、可预测。

这个词是我的一位前同事在这样的语境下使用的：“让我们尽量将意外最少化”。也许那是我们昨天从蒂姆·伯纳斯-李 (Tim Berners-Lee) 先生的文章中所读到的，他说：“我认为我们即将对我们的个人数据失去控制。”对于我的担心，欧洲数据保护主管的担心，尽力做到公正、透明、可预测、依法行事恐怕就是其中一项答案。

这些是至关重要的原则，不是可讨论的原则。我必须要说，我们作为数据保护机构，永远都要不遗余力地指出这一点。而这些原则也同样适用于 WHOIS 数据的公开可用性问题。

谈到原则，例如目的限制，你们比我更了解，WHOIS 更强大的目的是实现联系信息的可用性。但后来 WHOIS 的目的已经延伸了，数据被公开访问、被执法部门、权利持有人、安全从业者访问。

但是女士们先生们，有一个起码的事实是，如果个人数据被用于注册目的，并不意味着这些数据可以被合法地用于其他目的，而只是因为这些数据有用。对于 ICANN，对于你们，在发布个人数据时要有法律依据，也就是说发布必须确实实是必要且适当的。并且发布不能凌驾于用户的隐私权益之上。

你们应该知道，我们 DPA 每年都会收到稳定数量的投诉，人们投诉他们自己的联系信息通过 WHOIS 被公开了。数据公开于许多网站上，例如重新发布旧的 WHOIS 数据几乎就是向所有人公开了，可能会被人用于任何好的或坏的目的。

现在，我的第一段发言差不多结束了，不过请允许我再最后讲几句，因为这些话里有驱使我前行的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新的法规的主要目标是，为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打造一个公正、透明、可预测的个人数据处理流程。

作负责任的管理者意味着你们应能够向 DPA 论证自己符合那些法律要求。再次说明，数据处理的必要性、数据的限定、对数据主体的通知方式以及他们的权利，将毫无疑问地被每个欧洲国家的 DPA 所掌握。

顺便说一下，随后 DPA 将被授予实质的处罚权。女士们先生们，这就是我最后要说的。同时，我非常确信，那些全心全意贯彻这些基本原则、基本的隐私保护原则的组织，将能够通过此举赢得他们的客户的信任和尊重。我完全有信心，那样的组织将赢得未来。非常感谢。

贝基·伯尔:

非常感谢。

我们将有请卡纳塔西教授。乔，对于处于 WHOIS 的背景下，或者在某些数据托管和类似背景下的组织，第三方访问个人数据是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所以，能否请你特别谈一下第三方访问。

乔瑟夫·卡纳塔西

(JOSEPH CANNATACI):

好的，贝基。我想再次向主办方表示感谢，感谢你们让我们有机会讨论具有长远意义的事情。

我想也许我们最好先展开刚刚乔瓦尼·布塔雷利和其他同事发言中的一些内容，也就是说，当我们讨论第三方访问时，必须记得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法是如何产生的。

实际上，当我们看到它在美国诞生的方式，在 1967 年到 1973 年间的早期讨论，以及它在欧洲的诞生方式，会有这样一种明显的感受：当我因为某个目的而向你提供数据时，该数据只能被用于该目的或某个与该目的非常兼容的目的。换句话说，如果银行方面收集我的数据用于审批贷款，那就只能将数据用于该特定目的。如果收集数据是用于获取保险单，则该数据也不应用于获取保险单之外的其他目的，对于健康数据等也是如此。

所以当我们讨论第三方访问时，应该时刻牢记这是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背景。

其次，我们能够看到事情已经有所改变了，当我回顾大约 33 年前时，在这方面的讨论往往局限于警局资料的保护，我们今天很有幸请到了卡洛琳，作为 INTERPOL 的数据保护官员，她也许能稍后我们展开这个话题。同样的原则依然适用。

如果你们仔细看看欧洲议会给出的第一份建议，就会发现他们是基于这样的原则：数据管理者得自己收集大部分数据，警察局得自己收集，保健品公司也得自己收集。

然而今天的现实是，我们与警察或保健品公司或制药公司之间的距离大大缩短了，他们不再需要自己去收集数据，转而依靠其他人收集来的数据。有时候，人们常常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被私营公司收集了数据。

在许多情况下这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如果你去问互联网上运营数据的许多公司，他们都会告诉你，他们常常会面临成千上万条访问元数据和内容数据的请求。

这些请求并不仅仅来自于执法或情报需求，虽然这是两个非常重要的来源，如果一家公司要面临 17,000 条请求，那么将带来巨大的压力，不仅仅给公司带来压力也给相关的法务系统带来压力。我们今天没有时间深入讨论互相之间的法律协助话题。但实际上，如果你是个公诉人或审查员，那么就可

能会面对旧的法律程序，在某些国家，要访问某些数据可能需要耗时 11 到 13 个月。

所以第三方访问是个相当复杂的事情。尤其是在很多政府，包括欧洲政府、美国政府、澳大利亚政府、新西兰政府等等一大批政府如今公开强调了隐私和数据保护的神圣，这使得第三方访问变得更加复杂了。

30 年前当我进入这一商业领域时，我们都认为我们有保护措施。例如匿名或伪码匿名，这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我们都使用过。而现在，使用大数据分析可对多个来源进行三角定位，然后就转为开放数据了，在然后你就会发现，哦，天呐，也许这种对数据的转移用途已经基本上很普遍了，在大数据和开放数据环境下对数据的转移用途意味着，在公共政策方面必须要对第三方访问的方式做出改变。

我认为这些以及许多其他主题都与第三方访问有着直接关联，在 ICANN 的环境中也非常重要。因为在 ICANN 的环境中，ICANN 在协助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来让人们可以互联的同时，还必须要提供执行特定政策决定的方式。在这层意义上，守则就是法律。我得提醒大家，当谈到第三方访问时，我们必须记住，应把这个问题放在法律基础设施以及所有那些国家所采取的政策背景之下，就像乔瓦尼·布塔雷利之前所提到的那样。我们有超过 102 不到 120 个国家，其中大部分都遵循欧洲模型和原则。那意味着当他们开始背离那些原则时，当他们授

权使用那些原则时，如果是出于某个特定目的，第三方访问只能被授权为一个规则，换句话说，可用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的金融利益或抑制刑事犯罪。并且不能仅仅按照意愿来执行，而必须在法律的依据下执行，并且那样的法律必须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

所以无论我们今天的讨论会得出什么结果，我都盼望 ICANN 能让在座或不在座的人们，在那样的精神之下继续前行。也就是说，我们得看看其他人期待什么，其他人期待的是补救措施。企业期待的是能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公民期待的是他们的私人数据、个人资料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保护，对此我想重复的是，如果他们可以在一个无国界的互联网上运营和服务，那么他们必然也期待没有国界限制的保护措施和补救措施。我希望 ICANN 的讨论能够帮助我们确定那些补救措施，帮助我们确定在哪些地方需要技术类保护措施，哪些地方需要政策类保护措施，哪些地方需要法规类保护措施，以及哪些地方需要这些措施的组合。谢谢。

贝基·伯尔：

非常感谢。我认为我们倾向于把执法作为这一讨论的一方面，而隐私保护的提倡作为另一方面，而不会把这两者放到一起。我很惊讶约翰尼斯的头衔是信息社会和打击犯罪行动主任，而威尔伯特是一个拥有多年经验的公诉人。还有卡洛琳·戈麦斯多尼（抱歉我总是读不好你的名字），她是 Interpol 的数据

保护官员，我想要听听你们这些来自执法机构内部人士关于这些问题的见解。

卡洛琳·戈麦斯多尼： 是的，好。非常感谢你提出这个问题，也感谢你们邀请我来参加这个非常有趣的讨论。正如你们所知，Interpol 是一个拥有 190 个成员国的国际警察组织，实际上，它也是全球警察数据库的国际信息集散地。所以我们的确会处理非常多的信息。

非常坦率地讲，自 1982 年以来，如果我们没有对数据隐私原则付出努力和投入并加以实践的话，可能我们今天已经不复存在了。这把我的思绪带回了过去，带到了最基础的东西。为什么要设立这些原则？当然，要实现各国警察之间的高效合作，我们需要信任，需要声誉，需要跨越鸿沟，尤其是在全球环境下合作时更是如此。而这些在数据保护标准中实施的强大的隐私权原则为我们提供了莫大的帮助。就我们在 Interpol 的经验而言，这些原则确实起到了根本性的框架作用，使得警察间的合作得以高效进行，无论是从运转或是技术角度。这就好像在建造大厦时需要构筑坚实的地基。

所以这一长期投入和对数据保护会带来长期价值的信念是 Interpol 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一直坚持的，就像我刚才所说，这并不是偶然发生的，Interpol 的第一批数据保护规则始于 1982 年，恰好也是在欧洲议会采纳第 108 条公约之后。

现在虽然过去这么多年了，但这并不会完结。随着年深日久，隐私保护原则也在不断发展进化，已经发展成为包含 136 个条款的详细守则。自 1982 年以来，共有 11 次更新。大概是每三年就会对数据保护标准进行一次更新。

所以数据保护其实算是一个动态过程。只有标准足够灵活，才能切实产生作用。我认为正是由于 Interpol 有这些灵活的标准，才能保证适合各种目的。当然，这也是一项持续的挑战。我们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6 年 11 月。那次之后监管主体的作用被增强了，而现在我们已经开始着手准备下一次更新，重点放在与私营领域的合作。当然，这是个巨大的演变过程，框架应当能适合目的。

接下来第二点关于声誉。正如刚才所说，这并不仅仅关乎隐私权或高效警察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权利。还关乎言论自由的权利。Interpol 的章程明确引述了世界人权宣言。它还声明了组织的中立原则，这也就意味着，组织严禁介入军事、宗教、政治和种族事务。在所有的数据处理标准中，这些基本原则都有所反映。关于这个，我认为也许 Interpol 的附加价值可以让 Interpol 承担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我们的多种纪律团队包括分析师、律师、警察、警官等，他们日以继夜地轮班对每个月从成员国收到的超过 3000 条请求进行审核，这些成员国都在寻求 Interpol 的合作来找到所通缉人物的位置或实施抓捕。

所以这些请求既会由人工进行合法审核，也会通过触发某些关键字而采用自动工具审核。当然也会基于特定标准或阈值。所以 Interpol 的信息交换中心作用至关重要，能够保证信息的质量，从而让警察部门的合作更加高效。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我深信全球隐私保护原则的力量有赖于全球外展和跨越隔阂。立法差异、商业流程都存在鸿沟隔阂，因此需要建立一定的互操作性来促成事情的发生。并不仅仅通过技术手段。这些标准必须要基于多点支撑、有效实施的原则。有标准固然好，但如果我们不知道、不理解、不应用，就毫无意义。有效实施能力、培训能力、有效监督并纠正能力。Interpol 的标准已经被 190 个成员国所采用。大家都找到了适用之处。通过 Interpol 的合作是一种志愿合作，但一旦选择合作，那么连同守则也会产生效力，如果违反守则，既有纠正措施，也可能会强制处罚。

最后，简单总结一下，我们认为隐私保护原则及其衍生出的数据保护原则事实上是非常好的治理原则。为什么要处理？目的性。要处理什么？精确性。基于什么处理？合法性。如何处理？透明度。如何保证遵从性？监督机制。事实上，拥有良好的治理原则的商业组织往往也有良好的商业回报。我最后想说的就是这个。我认为，对于隐私保护原则的实施，我们不应该因为现在有了法律标准而过于兴奋。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整体进程，关乎声誉、政策、商业流程、适当的技术。显然非常具有挑战性。

最后，让我们不要忘记非常重要的一点，已经有人提出来了，这也是关乎道德的。因为那也是有回报的。法规规定了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而道德规定了哪些应该做，哪些不应该做，这一点在互联网上非常重要。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卡洛琳。

托马斯，政府咨询委员会一直都参与在这些没完没了的讨论和对话中，随着我们进入对话的新阶段，我想请你谈谈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想法。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贝基，再次欢迎大家。

首先，我想感谢欧洲议会发起这次倡议，我们完全支持并且欢迎这样的讨论，因为我们认为在哥本哈根进行这样的讨论是适时且有价值的，因为我们跟所有人一样，都越来越意识到数据保护、隐私保护，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数据政策已经超出了保护隐私的范畴，成为一个对公民、对企业、对政府、对类似 ICANN 这样的全球性机构都非常关键的议题，ICANN 这样的组织本不需要对隐私保护加以特别关注，但隐私保护已经成为一个人人关切的议题，现如今人人都会与数据打交道。

所以数据以及数据的使用正在成为经济创新的核心资源。它正在成为一个让我们生活得更舒适、更安全的工具，也有着巨大的创新潜力。

当然同时伴随这巨大的滥用、误用数据以及失控风险。人们感到正在慢慢对个人数据失去控制。所以对于我们所有人而言，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其中一项挑战不仅仅威胁着我们的政府，也威胁着公民，尤其威胁着企业，那就是我们有着不同的法律法规，伴随着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并且在同一个国家内，政府的不同部门也有着不同的职能。有些人想要保护公民的人权，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应该先打击犯罪，很多时候企业无法不受制于这两者之间的角力，我们认为，要在国家层面让相同的政府治理职能携起手来，在全球层面更是如此。

有时候或者说很多时候我们最终发现，政府和消费者对企业的期望往往是相矛盾的，一方面要求保护数据、保护隐私，另一方面又想要获得能将数据和信息方便地扩散到全世界的服务，我们非常理解，对于商业领域、对于提供服务的企业，这方面是很特别的挑战。

刚才约翰尼斯·克雷森说欧洲议会也正在转变为多利益相关方机构，以我代表国家出席欧洲议会超过 10 年的经验来看，这一点我是可以确认的。越来越多的企业、公民社会和其他专家被囊括其中，举例来说，我一直在参与一项工作并且担任那

个专家组的主席，当欧洲议会在研究适合 ISP 的人权指导法规时，必然会与 IPS 合作，还会与公民社会和人权问题专家展开合作。有趣的是，在这样工作时，我们发现同一个机构内处理网络犯罪的部门也在为 IPS 设计执法指导法规，所以我们发现彼此可能耗费了一点时间，但一旦我们发现之后，就自然会共同合作，相互协商以确保这些指导法规之间没有矛盾冲突，实际上，在发布之前我们也确实消除了一些矛盾冲突。

我认为，这个例子告诉我们打破隔阂、携手合作有多重要，并且我认为，今天的讨论也是数据保护专员第一次与域名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代表展开面对面讨论。可能是因为已经建立了更多的联系，所以我们非常欢迎这样的对话延伸到全球的域名领域，并且 ICANN 也可以更多了解到隐私保护法律是如何在全球的不同地区制定的，而在 ICANN 内部为新的通用顶级域或其他服务设计框架的工作人员也能在隐私保护问题上有所收货，我们认为这样的法规是能够与现有的或将来的法规达成一致的，这样企业经营者和用户就不必被迫决定究竟要违背哪个法律法规，是 ICANN 的法规还是业务所在国家的法规，据我们所知，这样的情况过去是确实存在的。

最后我将发表一下个人看法。

在我的国家也有一场关于数据政策以及什么是具有远见的未来数据政策的讨论，越来越多的人达成共识，那就是通过阻止数据使用来进行数据保护的理念可能并不是最具有远见的保护

隐私权的方式，因为使用数据确实会带来好处，合理使用有助于我们解决问题、有助于让我们的生活更美好和更舒适，所以问题不应该通过禁止使用数据来解决，而应该通过减少禁止但增加控制，让公民有更多的自主权来决定谁能够使用他们的数据，可以用于什么目的，我们认为这样才可能让我们思考如何实际地从大数据和互联网获得潜在的好处，而我们也尝试将这些内容加入研究从而制定出一个能够在 21 世纪切实有用的数据政策。

今年的这次讨论只是所有讨论的一部分，我希望我们可以举办一个互动环节，这样来自企业的人士就可以提出一些他们面临和探讨的实际案例和问题。正在发生的讨论是很好的。我们互联网治理论坛 (IFG) 会继续致力于一系列其他问题，我们也很高兴今年 12 月 18-21 日在日内瓦担任活动主办方。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你，托马斯。

我们将进入一个简短的与台下互动问答的环节。我们有两项其他的铺垫工作要做。

盖尔，企业往往会受到 WHOIS 数据的内容或可用性变更的影响，随着我们深化合作来确保我们都具有合规性，那么在这次对话之外，企业还需要我们的哪些工作呢？

阿比盖尔·斯莱特

(ABIGAIL SLATER):

非常感谢，贝基。

再次自我介绍一下，我是盖尔·斯莱特，来自互联网协会。我们协会位于华盛顿特区，代表超过 40 家全球互联网公司。

自从 IANA 移交之后，我们就不在 ICANN 组织中了，但我们非常骄傲曾经付出的努力，尤其是我们曾经是包含 14 个不同组织的小组中的一员，其中就包括公民社会，他们在德克萨斯州提交一份法庭之友书状来支持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还好我们胜诉了，这对全球互联网社群都是一件好事。

我尽量长话短说。我有三点要谈，我尽量放在三分钟之内讲完，因为我觉得今天最重要的是听到你们的见解。

站在企业的立场，我认为在我们探讨企业的需求也就是最终的法律确定性之前，重要的是先退后一步，并在具体到 ICANN 的背景下展开讨论。

我们在 ICANN 组织中。ICANN 的基础和使命是 -- 我来读一下 -- “维护 DNS 的运营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我认为有必要好好论证一下 WHOIS 数据库对于该使命很关键，所以当我们现在讨论隐私保护原则时，我认为非常重要的是要放在 WHOIS 的背景之下，放在奥巴马政府曾经喜欢宣称的“竞争实体”背景之下。涉及到 WHOIS 的竞争实体 -- 你们不需要我来告诉你们这些内容，不过我想

简单罗列一下 -- 我们有商标执法议题，我们隐私保护这一有重要的公平议题，我们还有其他消费者保护措施来避免垃圾邮件和欺诈，我们还有执法部门。其中一些与隐私保护相关，还有一些则是完全不同的领域，但它们都属于竞争实体。

我认为这一点我们要谨记。

而且经过我的调研发现，这一点也被 ICANN 社群所普遍认可，我将引述一下 2012 年的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报告，其中给出了一个非常好的描述。它是这么说的“WHOIS：盲人与大象。”这源自一个印度的寓言故事，其中讲到几个盲人。他们被要求去对同一头大象进行了解。他们都各自触摸了大象身上的不同部位，然后回去相互比较时产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他们对大象是什么、大象会做什么以及大象是什么样子看法不一。我认为当我们在 WHOIS 背景下讨论竞争实体时，这是个非常恰当的比喻。我还应该指出的是，欧洲的隐私法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尽管在欧盟体系下，隐私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原则，但我们也确实从欧盟的法律体系中认识到，隐私保护必须确保一个相对的平衡性，一方面要遵从关于隐私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也要保证为实现某些利益所要求的个人数据自由流动，这是很重要的一点，这种平衡性对于企业而言尤其重要。

我还想指出的是，新的欧洲法将在 18 个月后生效，其中的第六条也认可了这一原则。

最后，也即第三点，是对贝基问题的回应。

企业现在就需要这种背景下的法律确定性，就像我刚刚所说的，我们拥有一个包含竞争实体的体系。虽然原则还没有商定。但企业确实需要法律确定性，如果我将要全面推行欧盟隐私保护管理体制，那么首先我想问的是：该体制是正确的吗？我们是否需要讨论一下，在这种背景下适用于 ICANN 的最佳政策是什么？

不过说到推行那个体制，我可以明确表态，对于它是否适合整个 WHOIS 数据或者适合即将出现的注册目录服务 (RDS) 目前都还不甚清楚。

比如说，根据研究显示，WHOIS 数据库中超过 40% 的条目是由法人而不是自然人注册的，而欧盟隐私保护管理体制仅对自然人适用。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个重大的区别，所以要知晓和了解该体制是否适用于 ICANN 的背景下。

另一个先决问题是：哪种类型的数据符合隐私保护标准，使之在 WHOIS 背景下与欧盟体制中的某些情况类似？

在欧盟体系中，我们有明确的标准定义了哪些信息可以被称为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关联或反向关联到个人。当我们审视 WHOIS 数据库时，会发现大部分都是技术信息。而不是个人信息。不是敏感的个人信息。所以，对于企业很有帮助的一点是，要了解在 WHOIS 背景下根据隐私保护标准所

采集的信息中哪些属于隐私保护范畴，哪些不属于，也就是要了解信息的本质。

所以这就有非常重要的问题了。我非常感谢你们召开了本次对话，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企业社群都期待着有更多这样的对话。

贝基·伯尔：

谢谢盖尔。现在让我们有请加尔文博士。

吉姆，域名行业会直接受到标准变更的影响。那么在我们展开这次对话时，应该把什么样的技术问题牢记在脑中？

吉姆·加尔文：

贝基，谢谢你的问题。

当我思考制定隐私保护原则以及当该原则形成解决方案并且能够满足隐私保护需求，那么方案执行会对社群带来什么影响时，我发现自己很关注两个问题。

第一个是数据管理。

我们这个行业中的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一套流程来从某个位置收集数据、将数据复制到其他位置加以存储、将数据复制到其他位置进行备份、复制到另一个位置作为服务的实时热备份、复制到另一个位置用于提供替代服务或附加的辅助服务，例如报

告或目录服务，比如 WHOIS 或即将推出以替代它的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而隐私保护会对我们的操作产生影响，例如数据可以移动到哪里，如何被移动。我们必须得考虑移动数据所带来的负担，已经我们可能不得不改变自身的体系架构或内部流程来满足那些需求。

在那些解决方案中，有些将会比其他方案更具有成本效益，而它们将对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什么时候可以做、什么时候不可以做产生巨大的影响。

所以当我们在思考为了满足这些隐私保护要求而准备制定的政策时，需要考虑我们必须在后端做些什么来处理我们的数据，当它们从一个位置移动到另一个位置，并且存储在不同位置时。

这是第一个问题。数据管理。

第二个我所关注并且担心的问题是数据访问。

今天的系统是个相对开放的系统，对吧？每个人都随时能够访问的所有数据。这对我们今天的目录服务 WHOIS 来说很重要。

另一个极端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访问任何数据。

不过幸好我们走上了一条创建差异化访问系统的路。我们将不得不制定政策来定义角色和决定谁可以访问以及他们可以怎样访问。我们在本质上创建了一个凭证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我们可以识别出具某一类人，为他们提供某种凭证，而我们中的另一些人将随后使用那些凭证通过某种方式来验证是否允许你访问某一类数据。

所以凭证管理系统在成本上差异巨大，有便宜的有昂贵的，而在这些系统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故障模式，因此与数据迁移相关的负担会更大，也会有更多这些故障情况一路相随。

想知道这些事情意味着什么，举个例子，我下面提示大家思考一下如今我们的社群中关于凭证管理方面的内容。

我们运营着 DNS 基础设施，运营着一个相当庞大的基础设施，所以我们有着相当稳固的系统，能够一直让我们实时访问数据，所以这是百分之百的正常运行时间，对于你们始终可用。这样的基础设施也必然需要巨大的投入。

在凭证管理系统中，如果要想让你的验证功能行之有效，我想要访问数据以及想要知道我是否给你了凭证，都可以马上实现，这在某种意义上需要一个具有 100% 正常运行时间的系统，这样才能让我验证凭证和知道你是否拥有凭证。

所以这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那真的是我们要走的路吗？如果不是，谁将要负责处理那些故障模式呢？那么我们社群的定位又将是什么？我们想要什么样的政策来处理那些故障模式？

我想请大家思考另一项技术问题，那是许多人都将要有所熟悉的。请想想我们现有的认证机构基础设施。

我们都看到那个行业出现过相当重大的故障。所以我们必须得思考，当我们出现那样的故障时，我们的政策会对我们产生什么影响。我们将如何处理那些类型的问题？我们是要尽量减少那些类型的故障，还是要接受故障发生的事实，然后再运用自己的规则来接受故障和处理故障，而不是先防患故障于未然？

我认为这些是相当重要的技术问题，一是数据管理，二是数据访问，我们必须地思考，我们要寻求什么样的解决方案，为了满足隐私保护的需求我们要实现怎样的性能和可用性，我们要走到什么样的程度。谢谢。

贝基·伯尔：

很好，谢谢。由于时间关系，我们现在开始接受台下观众的提问，中间位置有个麦克风，提问的人可以使用它。

随着人们参与进来，我们都听到过这样的说法，我认为这与你们所采取的隐私保护举措无关。我们听说过，个人数据的处理必须合法并且为了满足透明度标准，你必须的明确讲出其合法目的。数据的使用必须能适当匹配目的，并且不能凌驾于个人隐私权之上。让我们尝试解决那些问题。

乔，我看到你刚刚举手了，是不是要简单发表一下看法。

乔瑟夫·卡纳塔西： 我想简单谈一下，但是可能会针对其他发言人的一些内容。

盖尔一直提到欧盟、欧盟、欧盟。这可以理解，因为欧盟刚刚完成了 GDPR。

但是我认为，我们应该记得，关于数据保护方面的主要协定来自与欧洲的另一个组织，欧洲议会。也就是第 108 条公约。而且第 108 条公约现正在全球范围内寻求签署。乌拉圭已经签署了。突尼斯也已经签署了。另外还有十个国家现在也是观察国了。实际上，正是那条公约提供了其他一百多个国家遵从的标准。

我之所以会提到这一点，是因为这是更正确的。如果我们提出把这个作为欧洲标准而不是采用欧盟标准，希望大家不要觉得这太过迂腐。这并不是说 GDPR 没有产生特别大的影响。它必将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为其中的一些要求和对隐私保护的参考等等，将会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显著影响。但是大部分与欧洲标准一致的其他原则实际上来自于第 108 条公约。谢谢。

贝基·伯尔： 非常感谢。

是的。请各位在发言时先介绍一下自己。

卢茨·多纳汉克

(LUTZ DONNERHACKE):

我是卢茨·多纳汉克，来自欧洲地区一般会员组织 (EURALO)。我曾经参与过 WHOIS 审核小组的工作，我们有过一场关于详尽 WHOIS 和简略 WHOIS 的讨论。我想强调的是，详尽 WHOIS 意味着我们要有一个全球范围通用和共同任何的法律体系。这样我们就不会有过量数据或增加数据的问题。

而另一方面，简略 WHOIS 方案会让数据分布在它们被注册服务机构收集的各个位置。简略 WHOIS 中的唯一信息是指出谁是下一个负责方，因为我们那时也会有 IANA 的 WHOIS。如果你向 IANA 的服务商请求获得特殊的域名，他们会说，我不负责这方面，但我们与下一级注册管理机构有合作协议。请向那些机构发出请求。

如果是简略 WHOIS 方案或者超级简略 WHOIS 方案，我们会从注册管理机构获得回应，噢，我们已经出售给了下一级注册服务机构。请向那些机构发出请求。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有直接从最终客户处收集的数据，而最终客户又可以在其当地的合法域上提供 WHOIS 服务器的，那么 WHOIS 所收集或给出的所有信息都不会脱离适用这条法规的当地。

所以我请大家思考一下，详尽 WHOIS 方案是不是就真的是正确的方式。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

在继续讨论之前，我想发表一下想法。我的理解是，如果我只是希望能够在 .COM 查询到欧洲注册人的域名，那么一定是简略 WHOIS。但是我想要在华盛顿的办公桌前访问到常规的 WHOIS 数据。我对数据保护法的理解是，实际上这是数据的转移过程，在办公桌前获得数据的能力，数据可以转移出欧洲，并且收这些标准的约束。

所以我不确定，通过详尽或简略方案就能消除问题。

大家有意见吗？

乔瓦尼·布塔雷利:

我们也一直在远远地关注关于详尽和简略数据的争论。但在给出建议之前，我想说的是，数据保护社群，坦白说，也仍然对目的不甚明了。

因此，我认为在着手解决关于数据量、集中或分布系统、访问权限 -- 我的意思是保障合法利益的基础上 -- 我现在谈论的不是执法问题 -- 我认为我们应该先坐下来确定我们的目的。因为坦白说，在 2003 年我们的建议被采纳之后，我们仍然不清楚为什么数据必须以那样的方式收集、以那样的方式发布，所以我们更想了解目的是什么。

是不是需要确定一个联络人？我们真的需要确定某人作为联络人吗？在数据发布后，他们是否得到适当的通知？我们是否有与次要目的相关的稳健政策，尤其是与直接营销相关的？

我认为先回答了这个问题，余下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贝基·伯尔：

谢谢。

詹姆斯，然后我会请吉姆发言。你们俩都对这个问题有看法。

詹姆斯·布雷德尔：

按照你的建议，我们聚集在此讨论目的。我知道这实际上是 RDS 政策制定方面的一个主要关注点。我知道这对于特定工作组来说也是一项挑战，但最好我们可以确定下来，因为这项工作解决很多问题的先决基础的一部分。

吉姆·加尔文：

谢谢。我想要强调的是，在满足隐私保护要求方面我们有不同的解决方案，而你们一直在重点谈论目前已有的两种解决方案之间的不同。也就是详尽 WHOIS 解决方案和简略 WHOIS 解决方案。我们真的需要后退一步，考虑一下哪一种方案更适合让我们继续向前推进。这是一个需要我们重新审视的问题，一切的基础在于我们的目的是什么。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

请讲。

维托里奥·贝尔托拉

(VITTORIO BERTOLA):

谢谢。我是来自 Open-Xchange 的维托里奥·贝尔托拉。我有几个问题。但首先我想表达一下我的沮丧，过去八年我都没有参加 ICANN 会议，但十年前我是 ICANN 的积极参与者，甚至我还曾是董事会成员，ALAC 主席，还有其他一些头衔。

所以当我八年后再次回来的时候，看到我们仍然处在 15 年前的同一个位置，真是令人沮丧和失望。感谢布塔雷利先生 --

[鼓掌]

感谢布塔雷利先生还记得，我的意思是，这些问题在 13 年前的罗马 ICANN 大会上就提出来过。但时至今日 ICANN 仍然没能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来阐述为什么需要收集这些数据。

所以 -- 我也 -- 有一点失望，听到大家还在做相同的争论。我指的是“这是隐私权与执法的斗争”这样的争论。其实并不是隐私权与执法的斗争。INTERPOL 的那位女士说得很好。我好像没有听说犯罪分子会提供他的真实资料来注册域名来进行犯罪或其他违法活动。

所以其实并不是在合约义务和法律之间进行平衡，因为法律要比合约义务更加重要。抱歉。ICANN 并不能够迫使人们盗取 -- 我是说注册管理机构 -- 盗取客户的笔记本电脑，所以他们不能够迫使注册管理机构盗取客户的数据。

所以问题是，对于布塔雷利先生，对于欧洲的授权机构以及拥有类似法律的那 120 个国家的授权机构，在达成知情同意之后，是否真的有什么东西发生改变，尤其是在 GDPR 开始实施后的欧洲？

所以我们在过去 15 年中并没有看到 WHOIS 的隐私法的执法行动。我得说，这些授权机构都有着非常大的耐心。但迟早有一天，我们需要有一些实际的步骤来让法律的到实施。

所以我想知道新的 GDPR 是否会带来一些改变，或者是否有任何行动的意图。

另一个问题是提给 ICANN 的。虽然我也不知道谁能对此回应一下。欧洲数据保护权威机构向所有的欧洲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发送了一封信件，告诉他们必须要停止收集或发布某些数据，那么 ICANN 会真的中止这些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工作吗？ICANN 将会怎么做？因为他们现在是违法的。谢谢。

[鼓掌]

乔瓦尼·布塔雷利:

维托里奥，我们今天是来解决问题的，不是寻找问题的，我们也不是执法主体。尽管我们在 14 个月后将不得不开始执法。与 20 年前相比，今天的执法将基于严重的罚款。

所以问题应是如何在那一天到来前进行准备，也就是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什么这与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也息息相关？因为脱胎于地区的 GDPR 将会变得全球通用，适用于每个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人。因此，我们不会照顾服务商、机构以及某些服务的本地提供商。关键服务提供的地点。我们如何能提供帮助？

所以我认为在建造房屋之前，要先想好策略方案。在我看来，这里的策略方案就是目的限制原则，不仅仅是指欧盟的原则，也不仅仅是指第 108 条公约。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中有相关内容。白宫的《权利法案》草案中也谈到了对内容使用的合理期待。在日本法律中能找到。在欧洲人权法庭法学中也能找到。所以这是个全球性的稳定的因素。这是一个支柱，要求指明目的。

我们并不是寻求非常具体详细的目的。但人们还在注册。人们还在提供数据，在他们提供的时候就应该了解相关背景。所以必须要指明目的。目的必须要明确。不能有所含糊。我的意思是，必须清晰表明目的。作为数据主体、注册数据的人，作为联系人，有权事先了解数据将去到哪里。

目的要具有合法性。我们 15 年前告诉过你。所以我们知道需要确保一定层级的透明度。

在明确了目的之后，再来理解相关形态的恰当性。我们 13 年前提出过两个问题：是否真的需要通过详尽或简略方案来使数据一次性实现公开可用？是否有别的替代方案来实现目的，来达成所有目标，但要采用更加恰当的方式？

我觉得这是极度相关的。如果我们在解读原则方面存在问题，那么在真正实施，也就是 2018 年 5 月之前我们可以提供帮助，我很确定这个日期，因为数据保护权威机构将会负责推进这些方面以及其他许多事项，可能会是 2018 年的 6 月、9 月、12 月。这一天终会来临的。因此，我们乐于提前为你提供服务。

贝基·伯尔：

谢谢。

盖尔和乔，还有威尔伯特有回应。我们现在得关闭发言队列了，以便我们能够完成议程，因为现在时间越来越紧了。

有请盖尔。

阿比盖尔·斯莱特

(ABIGAIL SLATER):

谢谢。我很快地回应一下。所以为什么争论会持续如此之久，我们必须得回到刚刚我发言中指出的竞争实体。我的意思是，这真的取决于你在跟 ICANN 中的谁讨论问题。我认为他们都

是平等的。在 ICANN 体系中，我没有看到有某个实体凌驾于另一个之上。

唯一的指导原则是我们的章程，而章程的目的在于保护 DNS 的灵活性和稳健性。我没有看到章程忽视了任何一个实体。所以我认为很有必要提出这一点。

至于 WHOIS 数据以及针对即将实施的 GDPR 和其他惩罚和罚款等事宜的合规性，我想指出的是，即使在欧盟自己的法律体系中也存在相互竞争的义务 -- 这就是为什么企业需要有些指导原则 -- 在电子商务法令中就存在这样的竞争义务，该法令涵盖和定义了适用于我们所有成员公司的义务。那些义务是关于公开披露数据元素的，而那些数据元素非常类似于 WHOIS 数据库中的条目。所以我们会违背电子商务法令吗？我们会违背 GDPR 吗？这些对企业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都很有挑战性。所以再次重申，我们迫切需要指导原则。

贝基·伯尔：

谢谢。我想请发言者都尽量保持简短。

乔。没有要说的？好的。威尔伯特。

威尔伯特·汤默森：

我尽量讲得简短些。我想响应乔瓦尼的发言。

你们知道对我而言什么很重要吗，当我与管理者对话时，常常有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我为什么要处理这些数据？是有必要的吗，能否以一种更缓和的方式处理？如果谈到问责制，谈到新的即将实施的欧洲法案的另一条原则，你们对于那些问题都已经给出了不少想法，对于我来说，问责制仅仅意味着我将要如何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这些基本上管理者问得最多的。要让我确信你们的操作符合你们的目的。

对我而言，我大概一辈子都在执行这个原则。所以对我来说，这个关于合规性，关乎公平和透明。那一天到来的时候，我们将不得不执行。甚至被强制要求执行。但我更愿意让数据管理者能够说服我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并且我正在以完全恰当的方式去做，符合所有摆在面前的现代原则。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维托里奥。我知道你在等待我的回答。所以我的回答是，到了那一天，当然你是对的，ICANN 不能强制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选择是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还是遵守合约。

好，请讲。

玛丽亚·弗莱登斯洛德

(MARIA FREDENSLUND):

谢谢。我是玛丽亚·弗莱登斯洛德，丹麦权益联盟的董事。我们是一家非政府组织，正在对抗丹麦的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所以我们每天都会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犯罪活动。我们还致力于提供公众意识。

我们看到，知识产权产品正越来越多地被犯罪分子所利用，他们通过电影或文学作品吸引用户，从而在用户的电脑上实施其他类型的犯罪活动。举例来说，有些在境外注册的网站正被用于吸引消费者和用户，以便在他们的电脑上安装恶意软件，从而实施其他类型的经济方面的网络犯罪。

所以知识产权产品正被这些网站用于吸引流量。

丹麦大约有 600 万人口，但我们发现去年一年，丹麦 IP 地址对此类非法站点的访问量就超过 2 亿次。这是非常非常大的数量。也是一个越来越凸显的问题。

而之所以这么容易出现犯罪活动，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人们可以在互联网上匿名活动。所以我可以利用境外域名地址建立一个网站，我可以匿名活动，我可以通过那个网站开展犯罪活动，而警方或其他监管力量对这类犯罪活动也无能为力。这真的是一个大问题。

所以我的观点是，当然我们需要在互联网上有效执法的能力，但必须与保证基本权利保持适当的平衡，例如隐私权和其他原则。目前来看，犯罪实施非常简单。现在没有任何方式能

够干涉这些犯罪活动，权利持有人没办法，警方也没办法。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就是互联网上太容易匿名了。

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

乔瓦尼·布塔雷利： 我想简单说一下，作为司法系统以及数据保护社群的一员，并且我还具备与刑法相关的背景，我想要与大家分享的观点是，没有任何一种数据保护原则能够阻止执法机关对数据进行合法、恰当的访问。而通常，这些原则和法规可以避免 WHOIS 系统被轻易访问。

所以其中一个问题还是数据的精确性。精确性通常被视作保护数据集的安全措施。这也与能够本地访问数据的实体有关。

所以对于你们的发言，我感到鼓舞。我没有看到有任何大问题出现。

如果问题是在全世界都能轻易访问，那么需要的就是国际合作。所以重申一下，数据保护原则不是问题。

艾略特·诺斯

(ELLIOT NOSS):

大家好，我是来自 Tucows 的艾略特·诺斯。我们是一家注册服务机构，在 ICANN 建立之初就在这一领域运营了。首先我想说，我对这次的讨论感到很振奋。这可能是我印象中，过去五到十年间最积极和乐观的讨论。

[鼓掌]

这是因为目前 ICANN 存在这一种不平衡性，而这需要你们和你们的社区更加活跃。当我回想托马斯关于企业在竞争利益之间被挤压的言论时，我觉得我们在 ICANN 并没有被挤压，我们正从一端被推向另一端，那就是今天的知识产权和执法。我们倒盼望着被挤压。

我有两个请求。第一个是希望你们中的每一位都能更加活跃。我希望本次讨论不是一次单一事件。我希望 ICANN 社群内部永远为像你们一样的致力于隐私权的人们留有一席之地。为了每个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成员的利益，我强烈要求你们能够保持关注并向 GAC 成员施加同等的压力，推进主要的执法工作。重申一下，我并不是对执法工作或 GAC 成员当前的情况不满，只是我认为他们被挤压得不够。

第二个请求是，我认为 ICANN 需要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隐私权办公室，配备拥有实权的隐私保护高级职员。那是因为这个社群是全球性的。他们会考虑各自的国家利益，但我们要面对的是独特的全球性因素，依据特定机制和特定方案的司法管辖。

而只有 ICANN 采取行动，我们才能够看到跨越边界的保护措施和跨越边界的补救措施。谢谢。

[鼓掌]

贝基·伯尔： 谢谢。我们会考虑的。实际上，GDPR 已经要求我们设立一位隐私保护高级官员。马修。

马修·威尔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贝基，也谢谢出席讨论的所有人。我是马修·威尔。我是法国互联网域名与合作协会 (AFNIC) 的首席执行官，也是法国的 ccTLD 经理，我们也是一家后端注册管理机构，为欧洲提供多个 gTLD。

所以我的发言将是与行业有关的。我像艾略特一样感到鼓舞，我认为未来一片光明。我想对刚刚詹姆斯的发言做出回应，詹姆斯是一位在全球业界都非常受尊重的人物。作为 ccTLD，我们显然对这一法规非常关切。多年以来，我们一直都对隐私保护问题非常认真。我认为詹姆斯所表达的忧虑，在很大程度上有夸大的成分。对于域名行业的参与者，应对 GDPR 所蕴含的各种原则并没有那么困难。我认为这非常重要。我们欢迎在行业内部、在 GNSO 内部展开讨论。在欧洲 ccTLD 中也有过此类讨论。必须相互分享，以便准确了解从业人员心中的顾虑。所

不仅仅需要数据保护权威机构来帮助我们。我们自己也要开始审视我们的流程，看看我们遵循这些法规的原则后将意味着什么。我像艾略特一样，我们都支持这些原则。我们从事互联网工作，我们认为互联网是一体化的，尊重每一个个体并连接着每一个个体。

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避免再说那些话，这些法规已经在推动我们向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当然不可否认会带来挑战，尤其是对于全球参与者，但只要我们携手合作而不是彼此对抗，就能找到正确的解决方案，克服这些挑战。因为解决方案已经存在很久了。我们能够找到它。我认为最迫切的挑战是，我再次强烈要求 ICANN 简化这些流程来帮助那些自己主动遵循法规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面对 ICANN 的各种弃权书或其他流程，他们并没有退缩，而是努力实现合规。我认为那是除了加强合作、促使行业合规之外最紧迫的挑战。

詹姆斯·布雷德尔： 谢谢马修。澄清一下，我认为你说的是詹姆斯·加尔文？

马修·威尔： 是的，当然。

詹姆斯·布雷德尔： 我想他很快就会回应一下了。谢谢。

吉姆·加尔文:

好的，谢谢。我想说的是，我同意你的看法。不是关于夸大的部分，而是关于问题的部分，解决方案需要由我们来商定，作为社群，我们需要携手合作、增加讨论。我的看法是，要做的工作远不止于创建一个新系统，一个凭证管理系统那么简单，也许我们可以在线下进行讨论，我们可以做很多讨论，投入大量时间，但我敢断言，在全球层面上创建一个凭证管理系统，在行业中完全没有成功先例。我们没有任何全球层面的凭证管理系统来处理身份验证问题，包括同时处理凭证和实时获得对凭证本身的验证等等此类事务的操作。这是我的观察。所以我认为当我们向着那个方向前行时，会遇到一些真正的挑战，而我们中的任何人过去都不曾面对过这么大的挑战。我欢迎就这些问题继续讨论。

马修·威尔:

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我们 5:00 在这里有一个公共论坛。所以我想请后面发言的人尽可能长话短说。我们对所有问题尽量快速回答。

维多利亚·谢克勒

(VICTORIA SHECKLER):

谢谢。我是维多利亚·谢克勒。我代表注册目录服务 (RDS) 工作组出席本次讨论，我有一个分为两部分的问题，我准备读一下。请原谅。关于欧盟内部实体对 GDPR 的合规性，如果 ICANN 共识性政策能够定义一个新的 RDS 来允许对注册数据的受控访问，无需在每次合法使用时请求数据主体的正式同意，这样是否有足够的合法性，也能够抑制刑事或民事违法活动？另外，ICANN 的无数利益相关方建议，向最终用户或利益相关的注册人请求同意对注册数据的进一步使用将能够解决出于刑事或民事违法活动执法而通过 WHOIS 访问注册数据所引起的争议。

使用 PDP 共识流程来定义适当性和第三方对数据的使用，或者对于合法的适当目的使用同意机制，你们的看法是怎样的？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这两个问题问得非常好。由于时间关系，我建议我们可以在线下进行答复。基斯。

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

谢谢你，贝基。大家好。我是基思·德拉泽克。我来自 VeriSign。我本来没有计划提问的，但刚刚关于简略和详尽的讨论提醒了我。这里先向不太了解具体情况的人介绍一下，

2014 年通过的详尽 WHOIS 政策要求 VeriSign、我们的 .COM 和 .NET 注册服务机构从简略政策改为详尽政策，促使我们从注册服务机构处高效收集一亿四千两百万域名记录，这也构成了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的 WHOIS 数据。其中很多机构位于美国，美国以外的也有一些。在新法规的影响下，在 2014 年 ICANN 政策通过之后局面发生改变的影响下，我很好奇你们是否想过我们的注册服务机构跨越司法管辖区转移一亿四千两百万域名记录会产生的影响？特别是 2018 年新法规实施在即，新的 RDS 实施的可能性有多少？我就先说到这里，无论现在还是稍后，我都很开心听到你们的回应。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这也是个好问题，但可能需要一个更长的对话来讨论。
苏珊，你想 -- 你有问题吗？

苏珊·卡瓦古奇

(SUSAN KAWAGUCHI):

没有，（听不清）其中一个问题。

贝基·伯尔：

这不是毕其功于一役的讨论。而只是对话的开始。我想要感谢欧洲议会在本次对话中邀请到这么多专家、专业意见和资源，谢谢你们的参加。是的，尼戈尔，我要走了。

[鼓掌]

尼戈尔·希克森： 非常感谢贝基。这是一次非常棒的会议，现在我们得清场了，
因为公共论坛还有九分钟开始。

[文稿完毕]